

证券代码：831013

证券简称：兴艺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通知方式的相关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章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	第四章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或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

议召开当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章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十章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以 公告或 书面通知（包括专人送达、邮寄、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条款的修改旨在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形式，不会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贵州兴艺景生态景观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